

郑州市实验幼儿园保教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3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实验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523T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38 号

联系方式：0371-67886161

乙方（供应商）：河南亿之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95997957Y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0 层 1-10 号

联系方式：158387224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乙方提供保育服务、卫生保健服务及食堂服务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和补正文件）；
- （四）招标（采购）文件（含招标、采购澄清及修改文件）；
- （五）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歧义或不一致，除另有约定外，应以效力优先顺序高的文件为准。效力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1.本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响应）文件；4.招标（采购）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二、服务内容以及要求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幼儿园的保育、卫生保健、食堂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配置对应的保育员、卫生保健医、食堂工作人员、食堂大厨人员等服务人员。具体岗位人数及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减少、增加或替换附件二中的任何人员，亦不得擅自调整人员的服务岗位。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幼儿园实际运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评价、工作需要、业务调整等），单方面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附件二《岗位人员名单》所列人员进行临时性或长期性调动或进行人员的增加、减少或更换。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执行，按甲方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人员的录用、离职、工作交接及替换手续。

三 服务期限与地点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16】年【3】月【4】日起至【2017】年【3】月【4】日止。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园所内，具体地址为：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38号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督促乙方为乙方服务人员办理有关合法工作证件。协助乙方取得新增服务人员办理社保、存档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2.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条件和劳动保护。

3.甲方因工作需要,组织乙方服务人员加班时,按国家有关加班的规定执行。

4.对在甲方和乙方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不再续延劳务关系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到乙方。

5.定期对派遣到甲方的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6.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7.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在事发后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办理人员工伤的相关申报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8.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全面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权要求该服务人员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从甲方获悉的信息保密且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并就上述事宜与甲方签订相关协议或提供书面保证给甲方。

9.甲方服务人员在经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的在甲方试用期内达不



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该人员退回乙方。

10.甲方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且不承担该人员的经济补偿金。

11.乙方服务人员因违法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依法追究该人员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2.乙方服务人员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间为甲方服务或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泄露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从甲方获得的信息或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追究该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1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派遣服务人员，甲方须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4.有权监督《劳动合同书》中确定的与乙方相关条款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派遣到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符合的条件和具体派遣时间由甲方确定，是否接受乙方服务人员由甲方单独决定，乙方在接到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人员通知书后，由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并将《劳动合同书》的副本报送甲方备案。

2.乙方须保证派遣至甲方处服务人员均为乙方依法聘用的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劳动关系存续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且乙方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缴纳社会保险等，甲方不承担服务人员



的用人单位责任。乙方须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若因乙方未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被派遣的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本合同期限届满或乙方与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保证将前述到期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至少顺延至甲方与该被派遣的乙方人员终止劳务关系之日。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应发工资表，制作职工工资表，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

5.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服务人员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向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奖金，为服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甲方可对服务人员的社保、工资发放等事宜进行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未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或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负责代扣缴个税和应由人员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7.乙方为非本市户口并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人员办理就业证，其费用由个人承担。

8.乙方为服务人员接转并管理档案，为服务人员（出具）人事证明材料，协助服务人员办理暂住证、就业证、边防证及招工登记证件和手续。

9.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服务，高效、高质地做好本合同中规定的服



务事宜。

10.甲方仅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涉及服务人员提起的劳动纠纷或劳动仲裁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

11.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接受甲方的工作管理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因派遣服务人员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或泄露甲方秘密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依法对服务人员进行索赔，但不承担连带责任。

1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五 费用及其结算

1.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人员名单以附件二《岗位人员名单》及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派遣时间根据甲方通知时间确定。社会保险事宜按照郑州市有关政策执行。

2.本项目年费用总计：2651198.15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壹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伍分），其中人员月费用合计：199695.54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企业管理月费用（含税金）：17972.6元（大写：壹万柒仟玖佰柒拾贰元陆角），企业利润月费用：3265.04元（大写：叁仟贰佰陆拾伍元零肆分），合计每月总费用：220933.18元（大写：贰拾贰万零玖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详见附表一）

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5日前将服务费统计汇总表传送甲方，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



票后，在每月20日前将应付的服务费支付乙方账户。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中，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的工资部分，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给服务人员，支付时间不得晚于每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发放服务人员工资。乙方指定收取服务费账户为：

户名：河南亿之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410102010100029401。

3.若因甲方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均应先行垫付被派遣服务人员当月工资及社保费用，确保不拖欠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不影响社保正常缴纳；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垫付的工资及当月剩余服务费用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4.若乙方未按约定垫付被派遣服务人员工资，或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后未及时足额支付给被派遣服务人员，以及未按时缴纳社保的，每逾期1日，按未支付工资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额外支付年度服务费用15%的违约金，并赔偿服务人员相应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关款项用于弥补损失。

5.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

(1) 为甲方提供劳务的乙方人员工资。

(2) 为甲方提供劳务的乙方人员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的由单位承担的费用。

(3) 为甲方提供劳务、加入乙方工会的人员的工会会费。

(4) 按比例应承担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若由乙方缴纳)。

(5) 乙方对派遣到甲方的乙方人员的管理费等费用。

六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怠于履行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人事管理职责(包含签订及续签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办理离职与入职手续、处理工伤申报及认定、相关劳动争议处理等),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延迟办理、拒绝办理或办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违约金。超过30日未纠正或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额外支付年度服务费用15%的违约金。

2.因乙方怠于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导致服务人员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提起仲裁或诉讼,或导致劳动行政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调查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行政处理费用及甲方为解决争议所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乙方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年度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4.任何一方有权就对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进行交涉。对方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一定的经济损失。

6.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时，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结清相关费用后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如无任何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先结清服务人员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1个月管理费总额作为违约金。

7.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承诺30日内将人员的人事档案关系转移到甲方指定的合法中介机构。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约定

（一）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疫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须结清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3.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条款需修订的，双方应按照新政策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政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解



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给对方充足的时间进行相关的人事安排。

(二)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幼儿信息、教职工信息等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岗位人员名单、岗位人员要求及服务职责）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前，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行延长壹年，并依次类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3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陈清月

签订日期：2016年3月4日



附表一：

报价明细表

岗位	人数 (人)	基本 工资 (元)	社会 保险 (元)	公积金 (6.5%) (元)	工装 (元)	福利、 培训 (元)	绩效 考核	人员月费 用 合计(元)	人员年费用 合计(元)
保育员	27	2350	952.39	266.66	50	150	600.00	117964.22	1415570.69
保健医	3	2400	952.39	269.91	50	150	600.00	13266.89	159202.63
食堂工 作人员	10	2450	952.39	273.16	50	150	600.00	44755.45	537065.44
食堂大 厨(含 面点师)	5	2700	952.39	289.41	50	150	600.00	23708.98	284507.72
	45							199695.54	2396346.49
人员年费用合计：2396346.49 元									
管理成本含税金 9% (以上费用之和的 9%) 费用合计：215671.18 元									
企业利润 1.5%以上 (费用之和的 1.5%) 费用合计：39180.48 元									
年费用总计：2651198.15 元									


河南亿之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3

河南亿之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实验幼儿园保教服务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方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2651198.15 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壹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伍分）

服务期：1 年（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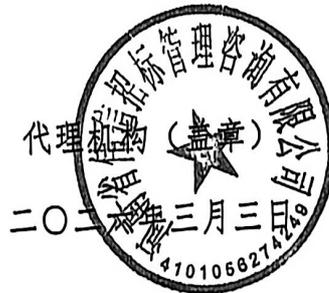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方郑州市实验幼儿园详谈合同事项。

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1. 中标通知书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 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河南亿之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豫劳派 41010520027

单位名称：河南亿之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陈清明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910034978004

编号: 4910-02732154

经审核,

河南亿之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清明

账号

410102010100029401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08月02日

